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252,7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02%，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86,7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75%。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7月10日（星期五）。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文化”）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689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2】213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24,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5元，于2012年7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96,000,000股。

根据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4年4月23日实施了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股份总数9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92,000,000股。

根据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68号《关于核准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银久广告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文件，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共计增加股本52,340,032股，变更后公司总股本增加

至 244,340,032 股。

根据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实施了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股份总数 244,340,03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537,548,070 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537,548,070 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367,928,0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45%。

##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渠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东丰禾朴实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分别承诺：自新文化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现已持有的新文化股份，亦不由新文化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杨震华先生承诺：自新文化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文化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亦不由新文化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新文化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新文化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文化股份；在新文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文化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文化股份。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亦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5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252,7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02%，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86,7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75%。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 2 名，均为法人股东。
-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上海渠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32,000,000	132,000,000	66,000,000	
2	丰禾朴实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20,780,000	120,780,000	120,780,000	
	合计	252,780,000	252,780,000	186,780,000	

注：

上海渠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 132,000,000 股，其中 66,00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即可上市流通。

5、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杨震华先生现任上海渠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丰禾朴实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并通过上述两名法人股东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根据相关规定及杨震华先生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新文化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文化股份。

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374,726,070	69.71%		252,780,000	121,946,070	22.69%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31,753,662	5.91%			31,753,662	5.91%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83,394,408	15.51%			83,394,408	15.51%
高管锁定股	6,798,000	1.26%			6,798,000	1.26%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252,780,000	47.02%		252,780,000		
<b>二、无限售流通股</b>	162,822,000	30.29%	252,780,000		415,602,000	77.31%
<b>三、总股本</b>	537,548,070	100%			537,548,070	100%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上述持有新文化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新文化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七日